

修訂日期: 2009/04/22 發行日期: 2009/5/9  
發行單位: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(CBETA) <http://www.cbeta.org>  
資料底本: 卍新纂續藏經 Vol. 27, No. 577  
原始資料: CBETA 人工輸入, CBETA 掃瞄辨識

## 妙法蓮花經疏目次

- 卷上序品第一
- 方便品第二
- 譬喻品第三
- 信解品第四
- 卷下藥草喻品第五
- 授記品第六
- 化城喻品第七
-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-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- 法師品第十
- 見寶塔品第十一
- 持品第十二
- 安樂行品第十三
- 踊出品第十四
- 壽量品第十五
- 分別功德品第十六
- 隨喜功德品第十七
- 法師功德品第十八
- 常不輕品第十九
-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
- 屬累品第二十一
- 藥王本事品第二十二
- 妙音品第二十三
- 觀世音品第二十四
- 陀羅尼品第二十五
-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六
-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七

No. 577

## 妙法蓮花經疏

笠道生 撰

夫微言幽曠。妙絕聆矚。致使採翫者寡。撫哂者眾。豈非道而俗反者哉。余少預講末。而偶好玄□。俱文義富博。事理兼邃。既識非芥石。難可永紀。聊於講日。疏錄所聞。述記先言。其猶鼓生。又以元嘉九年春之三月。於廬山東林精舍。又治定之。加採訪眾本。具成一卷。庶采悟君子。脫有省者。望領久繫□表。不以人徹廢道也。

妙法。夫至像無形。至音無聲。希微絕朕思之境。豈有形言者哉。所以殊經異唱者。理豈然乎。是由蒼生機感不一。啟悟萬端。是以大聖示有分流之疏。顯以參差之教。始於道樹。終於泥曰。凡說四種法輪。一者善淨法輪。謂始說一善。乃至四空。令去三塗之穢。故謂之淨。二者方便法輪。謂以無漏道品。得二涅槃。謂之方便。三者真實法輪。謂破三之偽。成一之美。謂之真實。四者無餘法輪。斯則會歸之談。乃說常住妙旨。謂無餘也。此經以大乘為宗。大乘者。謂平等大慧。始於一善。終乎極慧。是也。平等者。謂理無異趣。同歸一極也。大慧者。就終為稱耳。若統論始末者。一豪之善。皆是也。乘者。理運彌載。代苦為義也。妙者。若論如來吐言陳教。何經非妙。所以此經偏言妙者。以昔權三之說非實。今云無三。斯則言當理極。無昔虛偽。謂之妙耳。法者體。無非法。真莫過焉。

蓮花者。嗟茲經也。然器象之妙。莫踰蓮華。蓮華之美。榮在始敷。始敷之盛。則子盈於內。色香味足。謂之分陀利。無三之唱。事同之也。虛談既亡。真言存焉。誠言既播。歸一之實。顯乎其中矣。經者。世之經緯。成自素帛。斯之經緯。顯乎行者真光之綵也。

序品者。夫與言立語。必有其漸。將欲命乎微言。故顯瑞於先。斯則眾篇之[木\*(上/下)]胤。法花之日月。亦駭物視聽。肅其欲聞之情也。此經所明。凡有三段。始於序品。訖安樂行。此十三品。明三因為一因。從踊出。至于屬累品。此八品辨三果。從藥王終於普賢。此六品均三人為一人。斯則蕩其封異之情。泯其分流之滯也。

如是者。傳經者辭也。所以經傳遐代。休音不絕者有由。而然如世有符印。則無關而不過。經以五事。印其首者。亦令斯道。無難而不通矣。如者當理之言。言理相順。謂之如也。是者。無非之稱。此目如來一切說也。

我聞。將欲傳之於未聞。若有言而不傳。便是從設。不在能說。貴在能傳。可謂道貴兼忘者也。廢我從聞。聞從於佛來。明出非己心。故經傳歷世。妙軌不輟也。

一時。言雖當理。若不會時。亦為虛唱。故次明一時。時者。物機感聖。聖能垂應。凡聖道交。不失良機。謂之一時。

佛在王舍城。法身雖無不在。若不記說之處。猶為猛浪。不得不序之證說。此山有五處。於何說耶。耆闍崛山精舍也。

與大比丘眾。若聞而獨。由亦難信。縱使我等及凡。未勉於獨。明共聞之人。皆是我上。舉以證經。比丘者。破惡之通稱也。所以先烈聲聞。後菩薩者。斯則內外之異。內則有局。外無方。故宜爾也。亦表佛化。自近而之遠。道無不在矣。大者。於九十六種。為其[宋-木+取]也。

阿若憍陳如。阿若。宋云得無學智也。憍陳如姓也。最初得道。因為名焉。摩訶迦葉。摩訶大也。迦葉姓也。其既年耆。兼復懷德。故云爾也。迦葉。婆羅門姓。優樓頻螺。優樓頻螺木苑林也。其常住此林。以處為名。伽耶迦葉。伽耶城名也。住此城側。即以為名。那提是河名也。生此河邊。以為字。舍利弗。是母名也。其母眼似舍利鳥。因為名也。弗者子也。舍利母。高才善論。天下所識。故因母名。名舍利也。大目犍連。字拘律陀。出婆羅門種姓也。摩訶迦旃延。南天竺婆羅門姓。即以本姓為名。阿菟樓馱。宋云不沒。劫賓那是字也。無語譯之。憍梵波提。憍梵名牛。波提曰足。生即脚似牛足。因號其為牛足。離婆多。宿名也。此宿出時生。即以為名。畢陵伽婆嘒。畢陵伽字也。婆嘒姓也。薄拘羅。名肥盛也。摩訶拘絺羅。名大膝也。難陀名歡喜也。即是佛弟也。孫陀羅難陀。名柔濡。端政歡喜也。富樓那姓也。彌多羅尼子。亦云滿願。彌多羅尼。母字也。其母辨才大智。多人所識。母貴其母。故稱其姓。因母為名。名子也。須菩提名善吉。亦曰空生。阿難色貌端政。人見歡喜也。是佛成道日生。故謂歡喜。羅睺羅。宋云不放。六年在胎。謂之不放。眾所知識。此諸聲聞。德著於內。名揚於外。遐邇傾心。孰不識哉。所以列名歎德者。大明小乘之法。即菩薩道也。

摩訶波闍波提。次列尼眾。摩訶波闍波提。宋言大愛道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。宋云持勝遠聞。

菩薩八萬人。聲聞本以盡苦為義。故先言累亡。菩薩之道。發心兼被。不存祛結。唯欲濟物之然方。其唯總持。乃至四弁。故先序其振拔之妙術。終云度人無量也。供養諸佛。此言昔因之行也。

以慈修身。自下。明菩薩三業之功也。愍育弱喪。以慈修身也。言身。兼口意也。通達大智。此語其自己之所得。於下為通達耳。到於彼岸。窮其所到云爾。名稱普聞。德著於內。名流於外。功名既著。則流聞於外。

釋提桓因。是第二天帝。領四鎮天王。勅制諸龍鬼。不妄犯眾生。然恒修功德。致令日月精明。其屢為對揚之主。故建初言之。

八部鬼神。神者能殊形改狀。或天或人。故於二者中間。次序之焉。

四大天王。須彌山東。名提頭賴吒。南名治國。西名博叉。北名毗沙門。是帝釋所領。

八龍王。此諸龍王。皆名觀喜。現為人身。居王舍城。若天亢旱。國王大臣。皆往求之。便降甘雨。雨潤一國。人見欣悅。故名歡喜。

有四緊那羅王。宋云人非人。其形端政。而頭有一角。是天帝執樂神也。

有四乾闥婆王。亦是天樂神。但無角為異耳。

阿修羅王。阿云無也。修羅曰酒。其昔是婆羅門種。淨行不飲酒。曰為名焉。

迦樓。宋云空行。金翅鳥神也。韋提希子阿闍世王。韋提希。母字也。阿闍世王。宋云未生怨也。懷任時。常有惡心於洴沙王。故名未生怨也。韋提所生故。謂韋提希子也。

爾時世尊四眾圍遶。至德既重。威踰日月。故使人天交萃。有心同仰。慶沾蒼生。令虛往而實返也。供養恭敬。供養以捨財。恭敬以肅儀。尊重讚歎。尊重者。崇貴之意。情踰君父。讚嘆者。既欣德在內。流詠於外也。說大乘經。三乘外順。迹與理反。執文乖旨。則何能不駭一乘之唱。將說法華。故先導達其情。說無量義。其既滯迹日久。忽聞無三。頓乖昔好。昔好若乖。則望岸而返。望岸而返者。則大道廢焉。故須漸也。無量義者。是相皆無。無有多少深淺。也唯說趣佛之行。耳言旨有實謂之義無量。理廣而脫長塗之苦。為大乘也。唯菩薩能學。為之說也。教菩薩法。菩薩未盡理。應以教之。佛所護念。佛盡理全為護。永無忘失。為念無量義三昧。夫動靜唯物。聖豈然乎。窮理盡性。謂無量義定。從此定起。凡有所言。不容有謬。故須明之。

曼陀羅華。既入至定。則神感天地。天為雨華。地為振動。天地既感。人安嘿乎。嘉瑞既祥。必有非常之說。時情傾想。致疑亦深。深疑既積。悟亦淵矣。天雨四花。以表四果之非實。地動者。以表四果之非住。亦顯六道大悟分發。兼明無常也。

一心觀佛。知必異說。遲聞奇唱。眉間白毫相光。以表一乘中正之道。無二乘垢翳。顯之在額。示功平之相。斯光既耀。斯智必被矣。照東方。東方為群方之昔。以表一乘為三乘之妙。亦明悟大者。冥故不盡照也。萬八千。向雖照一方。欲明斯光。能無不照。故寄之萬八千。表照無不在一也。上下洞照者。明道無不在矣。

盡見彼土。所以彼此相見者。以表正道虛通。無障礙。無壅滯。六趣眾生。所以見六道者。明由惑故有此。又見諸佛。既見六趣之惑。必應有反感之者。反感之者。其唯佛也。及聞諸佛所說經法。欲反迷之解。必須聞法。次言聞說經也。諸修行得道者。悉是返迷之徒。種種因緣。明眾生神機不一。取悟萬殊。或因施戒。或緣神變。故言種種。復見諸佛涅槃者。示彼以方此也。當知釋迦泥曰不久。乃遠屬物心。篤其求法耳。

彌勒作是念至而有此瑞。群情懷滯既久。固執意深。忽見向之奇相。抱疑茫然。彌勒既位居補處。有心同推。騰于時心。乘機而疑。疑既深積。招悟亦速矣。

彌勒為疑主者。以其求決之人。必得明當也。

而問文殊至放光明。前所以先入定雨花動地者。將為顯於一乘故。表一乘之光在後也。然一乘是與會之本意。是以彌勒今先問放光。互舉前後。各有義旨。次應問雨花動地。略而不言。偈中當備問之。

以偈問曰。偈頌之作。凡有四義。一為後來之徒。二為未悟之屬。三以長行略故。偈以廣之。四以罔極之情。詠歌手舞。彌勒向雖粗問其要。今備言其事也。所以先標文殊名者。使時情注其耳目。欣仰既至。後聞其言。情無間然矣。今當略說。見聞既廣。難以言備。

我見彼土。自下。多頌上種種因緣。種種信解。種種者。或戒或施。其事非一。下所列六度諸行。乃無次第。可以意消息之。所以令此時會。見彼善惡者。欲使去惡修善。亦表智光無所不鑒也。文殊師利語彌勒。如我惟忖。夫玄理幽淵。出乎數域之表。自非證窮深理。何由暢然欲申之也。必託郢匠於文殊。尚惟忖者。明了必在佛。蓋敦信情也。自下凡有四段。證當說法花。初段者。文殊知理既微妙。不敢指斥。詳而發言。故云我今惟忖。欲說大法。諸善男子。我於過去諸佛。曾見此瑞。第二段。引古以證今也。古今雖殊。其道不異。昔瑞如茲。即說大法者。當知今釋迦之瑞。必說法花。明矣。向直言曾於過去而已。

下將引誠事。謂日月燈明是也。如來隨義說。則稱謂無量。今但言十方。何耶。十者。數之滿極。表如來理圓無缺。道無不在。故寄十也。如來者。萬法雖異。一如是同。聖體之來。來化群生。故曰如來。應供至道。良田能生妙果。相累兼忘。可謂供養。正遍知。智無不周。曰遍。此知無邪。曰正。明行足。身口意業。隨智慧行。謂之明行。足者。慧既遍知。行亦備足矣。善逝。存亡為物。無非饒益。迹盡雙樹。為物而逝。物因此益。非善如何。世間解者。謂五陰為世間。如來達於世間。又解結縛。無上士。人高道絕。莫之與等。調御丈夫。身口諸惡。懨惻難調。佛能伏之。又以調物。可謂丈夫也。天人師。既盡調御之妙術。乃可為天人師。佛世尊。佛者謂覺。覺悟生死。備上十德。總謂世尊。

初善謂聲聞。中善謂辟支。後善謂菩薩。次列三乘人。出其事也。昔亦說此三化。義同今也。

如是二萬佛。所以乃引二萬佛。證釋迦者。密表二乘之化。以荅一乘之美。故須廣引諸佛。其人彌多。其道彌一矣。有八子。所以傍出八子者。有二義。一以證文殊情綜終古。乃是燃燈之師。然燈又是釋迦之師。既爾。文殊發言。豈有謬乎。二者逆為長壽開漸目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。說大乘經。第二段。引彼現在。證今時之瑞是同。妙光有八百弟子。所以出八百弟子者。欲明彌勒非唯當今。諮問於文殊。在昔已曾師受。今復推問者。明必當矣。

是時日月燈明佛從三昧起。第四段。彼方時之說。此將欲說六十劫。豈實然乎。表重法心至。故寄時云爾。中夜入涅槃。篤其求法情至。所以後記德藏作佛者。引自崖之徒。其忽聞佛將泥洹。謂後無聖。便息駕於行道。復記德藏作佛。求名利。世人多樂存近而廢遠。今故貶之。誠人剪此心。

而說偈言。偈頌之法。或略前而不頌。或前無而偈有。亦難為定准。可臨時而制宜。諸法實相義。無二乘之偽。唯說大乘之實相。

## 方便品第二

昔晦迹三乘。群徒謂是。今欲顯乎一實。示以真正。以非明是。故標方便目品。既指昔三乘為方便。所以一顯。茲處不言而自顯。若云一乘品者。理似可一。故言方便。乃表絕歎之致矣。

從三昧安詳而起。夫幽致既寄。邃言亦深。上所以雨花動地。彌勒懷疑。文殊決者。豈非鼓發群迷。虛蕩其情乎。其心既曠。則堪受一乘。且聖人設軌順感。而然從定起而發言。言必冥當。冥當故。受者之心。自然篤矣。

告舍利弗。所以告之者。其迹在聲聞。可以級近。實照踰人。可為對揚也。

智慧甚深。言雖萬殊。而意在表一。物乖言旨。於智成深。非因是智深。物深於智耳。乃是傷不逮之辭。豈是歎智耶。

其智慧門。夫智在說。說則為門。非唯智不可解。門亦難了。了門則達三非。非難解如何。

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。然則。三乘皆權。而大乘不乖所以大。故不言之。二乘正反於大致。言不知也。所以者何。至未曾有法。若不明所以。豈能信之。必須重釋。積行如此。所得造極。為未曾有。可非量者。今智慧句。此以因釋果。隨宜所說。言迹外順。從迹必昧旨。昧旨則難解。此合智慧門句。既釋所以。微旨轉頭。

吾從成佛已來至今離諸著。向總歎佛智慧。此說就釋迦為語。品目之作。生此句也。上言隨宜。或以生著。須更明之。言隨宜者。隨病所宜。病有萬端。教必無方。皆是引導離著為本。一日不然。著無離理。故云成佛已來。

所以者何至成就未曾有法。內窮方便知見。外言無非巧度。又明所以窮於方便者。良緣照圓無[得-彳]造極故也。禪定功德深入無際者。釋知見波羅密所以具足也。

種種分別巧說諸法。既云無方。其辭似乖理。當又須更明三乘之異。謂之種種。以三表一。謂之巧說。萬辭同當。更無異味。順彼無逆。謂之悅可眾心。向明內解。此明外化。

止舍利弗不須復說。既明三乘不實。次應明是一乘。雖言不實。猶未有所當。未足駭其執是之心。若復說者。必應驚疑。故呼言止。豈曰不說遣其疑耳。向雖未指斥言一。然粗已示意。故云不須復說。實相。無二乘之偽。唯一乘實也。

如是相性。此十一事緣語萬善也。如烟是火相。能燒是性。相據於外。性主於內。體性相之通稱。力作。有能未用。謂之力。造用事施。謂之作。因緣。能生為因。扶蹠為緣。果報。情期尅遂。謂之果。歷數所鍾。謂之報。本末。萬善之始。為末。佛慧之終為本。唯佛了此諸義。曉其源極。故總結云究竟等。

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。佛昔說三。而今言無。又未道一。此意難測。測之者寡。故廣列諸人。堅固者。八住以上。唯其能測佛當說一乘。故云除也。二乘居然不測。新發意菩薩。性解之徒。不退菩薩。初住至七住。豈曰不知。欲高美一乘。使人崇信。故云爾耳。語無異。理唯一極。言符乎理。故云語無異。

爾時大眾中至千二百人。佛向止而不言者。欲杜其疑心。而今尤更疑昧。是諸聲聞。既聞佛廣歎此道甚深。罔知斯旨所在。一解脫義。我等亦得此法。三乘功德。雖曰優劣之殊。及其涅槃永息之處不異。故言一解脫既同。而向所讚嘆慇懃之至。罔知是義所趣。

舍利弗知四眾心疑。騰乎時情。乘機而疑。疑心既積。求決之意亦至矣。道場所得法。道高理遠。孰能問者。佛若不說。迹似憊法。故世尊從三昧起。無問而自說。歎諸佛智慧甚深無量。此頌之也。

佛告舍利弗止。不須復說。佛前止者。意欲以止止疑。身子云。說乃止疑。故重請。二言碩異。而遣疑是同。

爾時世尊告舍利弗汝已慇懃三請。夫聖人設教。言必有漸。悟亦有諧。既致三請。群疑宣液。群疑宣液。則欣聞之心。無間然矣。所以三請者。非聖欲然。機須爾耳。

自下凡五段明義。一者辨真偽之別。二者正明宗極一致之道。三明三世諸佛軌則玄同。四明所以說三乘者。非聖欲爾。出不獲已。五明得失之人。五千人退者。此第一段辨真偽之別。正言將奏。真偽自判。譬猶日月既耀。[白/士]阜分明。所以示此迹者。誠肅時情耳。若增上慢人。不預嘉會者。時情慶至。自鞭信悟矣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至無復枝葉。第二段。自下明一致之道。繁柯既亡。貞幹存焉。隨宜所說。適物而言。雖復說三。而情存表一。故言意趣難解。唯以一大事因緣故。出現於世。上已鬚髮示宗。此則復為說也。既云三乘是方便。今明是一也。佛為一極。表一而為出也。理苟有三。聖亦可為三而出。但理中無三。唯妙一而已。故言以一大事出現於世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故。微言云旨。意顯于茲。此四句始終。為一義耳。良由眾生。本有佛知見分。但為垢障不現耳。佛為開除。則得成之。一義云。初住至七住。漸除煩惱曰開。無出照耀曰清淨。欲示眾生佛之知見。向言本有其分。由今教而成。成若由教。則是外示。示必使悟。悟必入其道矣。一義云。八住得觀佛三昧。常樂示佛慧悟知見。一義云。九住菩薩為善慧。深悟佛之知見也。入佛知見。一義云。十住菩薩。以金剛三昧。散壞塵習。轉入佛慧。由論躰況。階級如此。丈而辨之

。就行者一悟。便有此四義也。若二若三。二第二乘也。三第三乘。亦應無第一。第一不乘所以大。故不無之。既無二三。一亦去矣。

舍利弗一切諸佛法亦如是。第三段。引十方三世諸佛為證。三世諸佛。皆先說三乘。後明一極。雖復世異人殊。然斯道玄同矣。

舍利弗諸佛出於五濁惡世。第四段。明聖人非自欲設三教。但眾生穢濁。難以一悟。故為說三乘。出不獲已。豈欲爾乎。劫濁。上代眾生。稟質清虛。累亦微薄。以今比之。謂為濁耳。劫者時也。眾生既惡。或遇刀兵。或遭穀貴病疫時也。煩惱濁。群惑交萃。道何由生。眾生濁。總五盛陰惡也。見濁。五邪見本背真違理。故別立之。命濁。邪命交[仁-二+(儿/又)]。違乎值道。非濁如何。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。佛以濁世人無大志。而所以佛理幽遠。不能信之。抑使近人。作三乘教耳。雖曰說三。恒是說一。今云。於一人身得佛。豈不抑使近人乎。迹近在人。外示易學。苟能以易而學。自然之遠。又云。二乘同盡於結。不除習。去人轉近。尤易滅也。若能以易滅而求自然。之於都滅。斯則於一佛乘。分別說三也。

舍利弗若我弟子自謂羅漢。第五段辨人得失。欲使道行天下。豈容不辨得失。誠人於捨失而從得。若謂是羅漢而不知佛。但為化菩薩者。則非羅漢。此是過失之人也。能持此經。謂之得。除佛滅度後現前無佛。二聖之間。既無聖主。容可不信。若佛在者。必信無疑。密牽時人。及佛現在。何可不信邪。

偈言次第。頌前五科。初正四偈。頌第一真偽。次卅五偈。頌第二一大事。次七十五偈。頌第三世諸佛證。次兩偈。頌前第四段。出不獲已說三乘。最後五偈。頌第五得失人。受胎之微形。在三界惑內。謂之微耳。唯法身為大。更以異方便。助顯第一義。理本無言。假言而言。謂之方便。又推二乘以助化。謂之異方便。一乘既深。假之以顯。一義云。四十九年所說是方便。今說法華。謂異方便。

若有眾生類至有人禮拜。自下。明眾生於過去佛。殖諸善根。一豪一善。皆積之成道。知法常無性。第一空義。明理無二極矣。佛種從緣起。佛緣理生。理既無二。豈容有三。是故說一乘耳。

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釋向知法常無性。以此義故。知常無性。

於三七日中。初七日觀樹者。欲表報恩。中七日經行者。既由經行大悟。蔭樹成道。此恩那可不報邪。後七日思惟度眾生。梵王請法。乘感而化耳。

### 譬喻品第三

夫根有利鈍。則悟有先後。向正說法花。利根之徒。取悟於上矣。昧者未曉。故寄譬說之。理既幽邃。難以一隅。故曲寄事像。以寫遠旨。借事況理。謂之譬喻。

舍利弗踊躍。自下至火宅初。凡有三段明義。第一明舍利弗懷悟於內。發解於外。昔疑既重。懃憂亦深。今既首悟一乘。表憲踊心溢。不勝其欣。自說云。示託迹權

引。遠敦時情。所以者何至失如來無量知見。自說所欣。本欲明之。欲明之旨。容助成所聞。如是法者。聞一切眾生。皆當作佛。見菩薩受記。便自感傷。獨不預之。今聞符昔。故過耳便悟。昔慨失大。今悟必欣矣。

我常獨處山林樹下至非世尊咎。又所以聞即悟者。良由昔來。每作是念。我等同入法性。如來豈限之以必小。是自取小耳。所以示者。夫說法以漸。必先小而後大。若我待於說大。必以成大。直過聞說小。便謂是實小。交利取證。常自咎恨。今聞是一。與同入法性不差。故即悟也。意自非小徒自咎恨。今悟如此。致欣何已哉。待者。亦云當待。

爾時佛告舍利弗吾於天人沙門。第二段。明既無小道。唯趣于佛也。身子積悟冥著。故與其受記。受記之唱。豈實爾耶。以引希記之徒耳。

曾於二萬億佛至佛所護念。因其自悟。憲反譏以成之。小乘昔無大望。今偏授記者。明理中無小。所以遠引昔行者。明功招斯記。非曰有情為密牽時情心也。以本願故。說三乘法。三乘之化。本為濁世。其土既淨。不容有三。而言三者。欲明三即是。更無別三。其本解三即是。故言以本願耳。豈曰實說三化乎。授堅滿記。所以又授堅滿記者。證身子得記不虛。

爾時四部眾至心大歡喜。第三段。引自岸之徒。知皆有此分。故歡喜也。舍利弗白佛言。我無復疑悔。夫德厚則憂深。道大則兼王。身子啟悟已畢。欲令有心。同其玄解。故為千二百。騰疑白佛。此諸聲聞。既無昔疑。而有今執。必須開張。然後乃釋耳。聞所未聞。昔滄于三。而今服一。同是聖言。而先後鉢楯。故結疑於其聞也。

智者以譬喻得解。向言以挫其抱疑。今云智者以牽其意。智以背愚為性。既曰智者聞譬心悟。以此言斥之。厲其速悟耳。

若國邑。自下義況。凡七段明理。一者明宅中。災患競興。群禍交萃。二者覺茲患禍。其唯佛也。三者佛既自覺。又興大悲。拔濟諸子。四者將與三乘之樂。故先說宅中怖畏之事。五者與三乘之樂也。六者與其真實一乘至樂也。七者上許三車。竟不與之事。以虛妄也。國者對城處所。眾生在三界城內。謂之為國。第一段也。邑者十無極。極譬邑。有限近人。譬之聚落。同語一城。隨義逐事。則萬端名生也。有大長者。佛應統之。是其所崇。為長者也。其年衰邁。現身後邊。以設三乘之教也。財富無量。說法資慧命為財。理無窮限為無量。多有田宅及諸僮僕。化去其穢。生其道牙為田。來居其為宅。從教作行。為僮僕。無處非是。為多也。

其家廣大。以或為本而安之。是家之義也。或無方所。為廣大也。唯有一門。佛教通悟為門。唯此乃通為一百二百。天為一百。人為二百。三惡趣為五百。依界為止也。堂閣朽故。欲界為堂。上二界為閣。漸衰為朽故也。牆壁頽落。群或四統。謂之為牆。為不善所尅。謂之頽落。柱根腐敗。邪見住之。為柱。乖理非堅。為腐敗也。梁棟傾危。檻在[序-予+疑]愛為樑棟理易可奪為傾危。周迺俱時焱然火起焚燒舍宅。

眾苦譬火燒。無處不示。為周迺。出於橫造。為歛然。事至為起。燒五陰舍也。

諸子一十廿或至卅。已曾受化。為子也。有三乘之別為三。多故為十也。

長者見大火從四面起即大驚怖。第二段。佛覺斯苦也。本化不應有苦。為驚。受苦昏意。恐慧命遂盡於火。故怖也。而作是念我雖能於所燒之門安隱得出。佛應形在宅。亦示有苦。現入泥洹。惠命全為出有餘之力。得至無餘為能。亦從先佛教為能。於所燒之門得出。而諸子等樂著嬉戲。情遊五欲。為嬉戲。經綿不捨。為樂著。不覺不知不驚不怖。不謂害命。為不覺知。既不覺知。何緣驚怖。火來逼身至無求出意。傷逼慧命。不以為患。經之不狀。何應求出。

是時長者作是思惟我身手有力。第三段明佛兼濟。既自覺苦。欲使物同然。故興大悲。達濟之也。本無二化。乖之受苦。自應還用一乘教之。故欲設一乘教也。身者迹身。迹身理能提接為手。必能為力也。衣襪。衣能曲裹子。出如神通。能崎嶇濟物。機案四等。理言說平若等。

復更思惟是舍唯有一門。第四段。將欲與三車之樂。無說宅中怖畏之事。以恐其情也。眾惑所敵。為舍。狹小。教門幽邃。遊悟者寡。於門成小。戀著戲處。聖雖誘化。而愚稚不識。反更戀著五欲戲處。或當墮落三塗火也。雖欲一化。豈可用乎。故假廢之矣。東西走戲視父而已。遍歷五道。謂之走。旋遊六塵。謂之戲。但視丈六。不達方寸。為視父而已。

爾時長者至已為大火所燒。第五段欲與三乘樂也。向既說怖畏之事。以恐其情。其情既懼。忽聞三車之美。心必樂受。非是實教。謂之方便也。父知諸子先心各有所好。眾生所好。在於代苦為樂。今言三乘之樂。是其所好。似而非也。代苦為樂者。於無苦為樂。於無為為苦。三乘永無有苦。豈可同日論哉。迹順其情實。得牽出苦處。方便之極也。既無三乘。何有彼樂。而言有之。亦方便也。言三乘樂在於滅苦。苦既不滅。而不顯明又方便也。佛化在人。小乘從師。二譬牛羊。是人中物。譬支佛既不能化。又不從師。以譬鹿也。三界流轉。義如步驟。長途之苦。理能無為。代步之樂。以喻車也。從教門出於火宅。便得之矣。故云在門外也。

爾時諸子至諍出火宅。謂是所好故受。既受得解。而作諸行。為走出也。從謂致走。必務先得。為諍前耳。若空謂而不解。乃反為火燒。豈有出期。

是時長者見諸子等安穩得出。第六段。向權引與三車之樂。今與大車妙一之樂。無復諸苦。為安隱出也。於四衢道。在實相。無不通理。為四衢道。定住其中。為坐。無復結使覆障。為露也。各白父言父先所許。從謂得解。雖實知無三。未出門外。義是未知。既出。始知無三。義亦未是知一。故有索所許之義。然佛先不許其一。不敢索一。故報三而索。理苟無三。自然與一矣。索義如此。斯則扣一之機。冥著。為之設辭爾耳。車者。指二乘盡智無生智是也。三界內豈無車乎。但不與之名。密欲引行者。故就極處為車耳。大乘者。所以佛處既希微玄絕。難以接龐。以丈六迹得近人

。故指丈六淺智為車也。

七住菩薩伏三界結。義在宅外。其人索也。各賜諸子等一大車。由索得說三是一理。理苟無三。今與其一。一是未知為與。非始與也。本已解無。豈更假說哉。託以悟諸不達耳。所以託之。良由人情信我。不肯受化。既聞出者未解。須說方知。況於己乎。便不得不受。以成悟也。眾寶莊嚴車者。表所以大乘妙理無善而不備矣。高廣。理超數表為高。彌綸無極。為廣。眾寶。總八萬四千波羅密。為眾寶也。眾寶欄楯。喻陀羅尼。四面懸鈴。以喻四辨。軒蓋。以喻慈悲。雜寶。七財之寶。寶繩。況大誓願。連綴眾善妙果。華瓔。七覺花也。重敷綻延。諸禪定也。丹枕。喻諸功德。相支枕也。

白牛至其疾如風。六通無垢。為白牛。內外窮淨。為膚色充潔。理妙因圓。為形體殊好。無所不摧。為大筋力。動進中道。為行步平正。無滅不<sup>□</sup>。為疾如風。用宣大化。入於五道。為駕之遊。多諸僕從。明教作行者宗。侍如林也。所以者何。釋所以等與之意也。

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至寧有虛妄不。第七段。上許與三車。今乃與一。事乖先言。似若虛妄。故反質身子。明非虛妄。

但令諸子至全軀命。明所以不虛妄。若本實欲與三乘。而今不與。亦不虛妄。何以故。但令全其慧命。斯恩甚重。足以補愆。有何虛哉。乃至不與最小一車。猶不虛妄。而況本無與心。今之不與。不乖先言。豈虛妄乎。況復乃與大車。則所得多矣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自下亦有七段。合上譬也。前四段直舉內義。以合上譬。後三段先稱外譬。後以內義合之。何耶。後三者。初說三車。次與大車。最後非虛妄。興教之意。亦為一乘。一乘之旨。顯於後三。故先稱而合也。前四段為成後三而作。故直帖上譬耳。世間之父。既為物尊。故先序妙德。從此至成阿耨多羅。合上第一譬宅形勢也。見諸眾生為生老至雖遭大苦不以為患。合上第二譬如來覺知苦也。舍利弗佛見是已便作是念我為眾生之父至智慧令其遊戲。合上第三譬。如來欲以大悲濟物之心。舍利弗如來復作是念若我但以神力至佛之智慧。合上第四譬。將欲與三車之樂。故先說怖畏之事。舍利弗如彼長者身手有力合上第五譬。與三車之樂。下備烈三車也。舍利弗如彼長者見諸子等安穩得出火宅。合上第六與大車譬。舍利弗如彼長者以三車誘引。合上第七非虛妄譬。

而說偈言。自下。重頌上七譬。初卅三偈。頌第一宅中眾災譬也。略不頌第二門佛覺眾苦。以義易知故也。屬於一人。昔化之機扣聖。聖則府應。府應在此。義曰朽宅。屬於佛耳。

其人近出至忽然火起。所以云近出者。明出後火起。起自眾生。非佛為也。聖感。訛亡。謂近出耳。昔化淺昧。彼自尋乖。乖理成橫。而有諸苦。為忽然火起。

是時宅主在門外立。此下三偈。頌第三段佛以大悲濟物。如來超出三界。為門外立也。聞有人言汝諸子等先因遊戲來入此宅。昔受化從生為子。化理在三界外。尋自乘化。還耽五欲。為遊戲。因之受身。為來入此宅。宅主既來。昔緣亦發。機以扣聖。假為人言。聖應遂通。必聞之矣。

告喻諸子。自下五偈。頌上第四段說宅中怖畏之事。是時長者而作是念。自下七偈半。頌上第五段與三車之樂。長者知子得出火宅。自下十七偈。頌上第六段等與大車也。不頌第七不虛妄也。造諸大車。大乘理無造作。子先不知。使其始知為造耳。告舍利弗我亦如是。自下四偈。合上第一譬宅形勢也。如來已離三界火宅此一偈。合第二譬也。今此三界皆是我有。此二偈合第三譬。雖復教詔。自下四偈。合前第五譬。所以不合第四者。說怖畏即是與樂。故不別合也。汝舍利弗我為眾生。此一偈合第六譬。第七不虛妄。證成第六一乘義。故不別合也。

汝等若能信受是語。夫唱高必知寡理深必信少。前明一乘之道。則旨玄致邈。冥然絕朕。近識之徒。取信良難。自下。明不可妄為人說。厲言篤席。向方之徒。安得不自鞭信悟之矣。法印。一乘妙理。理無壅滯。如王者之印。無所不通矣。此人罪報。將欲流後代。於便道宣天下。故設得失之軌。以誠人也。法華經者。無義而不包。無善而不備。若順之者。則無福而不集。逆之者。則無惡而不有。故廣列罪福之報。以表斯意也。

## 信解品第四

四大聲聞。雖因譬得悟。悟既在後。迹似未審。故自說窮子。以表其解。解必是審。謂之信解。亦因茲重明先三後一之道。從佛所聞未曾有法。昔謂三異。今聞是一。乃授身于無上道記。從佛聞此之音。此聞所未聞。因此自證。所得非望。欣喜倍常耳。

即從座起。自下三番序。所以歡喜之意也。從居僧之首至不復進。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謂已得證。情表望絕。第一番也。往昔說法既久。第二番。往日聞佛說波若諸經。聞之疲憊。唯念空無相而已。永無淨佛國土化眾生心也。又今年已朽邁。第三番。既近後邊身。春秋朽邁。朽邁故。於無上道。不生一念好樂之心。我等今於佛前。聞授聲聞無上道記。心甚歡喜。向三番。是自岸之過。今忽聞授聲聞記。情踊無岸。則無量珍寶。不求自至。歡喜之義。顯於茲矣。

樂說譬喻。小乘之人。本無大望。唯在二乘。重為之設譬。自下三段。明所以無量珍寶不求自得義也。第一明四大聲聞。昔日已於二萬佛所。蒙釋迦道。被結乎父子義。第二明其神機冥著。釋迦府應。為說三乘之教。第三為其說法華一極之致。因此遠顯佛義。近助成所聞也。

譬若有人年既幼稚。第一段明父子義。昔受菩薩時化。化理本一。一從佛生為子。佛即父也。受化始爾。為幼稚也。捨父逃逝。受化始爾。果未來至。還深世或。或走正道。皆化而去。為捨父逃逝。久住他國。化境自然。為本國。生死橫造。為他國。去化日遠。為人留滯。為住也。

或十廿至五十歲。五言五道。十言住久。不定故或也。年既長大加復窮困。去化既久。為長大。踰踰生死。為窮困也。馳騁四方。以求衣食。周遍五道。無處不求。為馳騁四方。長則求於大樂警樂。窮則求於小樂也。漸漸遊行遇向本國。或報不可頓受。為漸。漸之非本處。為遊行。化勢應還歸悟。為向本國。緣潛牽來。非意欲爾為遇也。

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。第二段成佛為說三乘之教。佛昔既化積行。常欲求子。子或墮在生死。事乖為不得。今子昔緣應至。而著生死樂。情異於本。父應府就人身作佛。迹不及實。為中止。一乘之理。可以防非為城。十方歸化為一也。其家大富財寶無量。雖在人身作佛處。理無非法。斯則富有法財。而無窮極。金銀瑠璃至悉皆盈溢。七聖財寶。無能[門@視]闕。為倉庫。理過於言。為盈溢。多有僮僕臣佐吏民至牛羊無數。外道為僮。眾魔為僕。必歸從化。義曰僮僕。菩薩為臣佐。助宣正化。聲聞為吏。防檢邪非。三界眾生為民。佛所統王也。象馬牛羊者。三乘五通諸功德也。車者。理運無方也。出入息利乃遍他國。外化為出。出化彼行。為息利。利入所化。周在五道。為遍他國。商估價客亦甚眾多。菩薩受法。以化十方。為販賣者也。

時貧窮子遊諸聚落至所止之城。昔緣牽向父所止城。理為至也。

父每念子至五十餘年。慈悲之念。念之乖理。而子受化之後。迷滄五道。為五十年也。而未曾向人說如此事。謂未曾向人說二乘成佛。佛之大慈。本欲拔苦。而彼樂生死。真化則逆。要須權三。三順微心。然後可造之一也。但自思惟。心懷悔恨。唯恨本化不濃。致使還或流轉。悉為慈悲。無方設辭耳。

自念老朽至每憶其子。老朽者。謂後邊身也。無有息。謂未說二乘作佛。慮無上法寶。無所付嗣也。

爾時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住立門側。昔所行善。以取世樂。為傭賃。而實非善受。故自昔緣。為潛到父舍。大乘之說。為父舍。所由出處。為門。本緣應入。而情牽不受。故躊躇其側。遙見其父踞師子床。寶機承足。昔緣使見大乘說旨。為遙見父。理為法身。所處無畏。踞師子床。住足恒在無為。為寶機承其足也。

諸婆羅門至恭敬圍邊。如此諸天。皆自持憍傲。而皆宗事者。理伏之然也。以真珠瓔珞。莊嚴其身。形無非法。則是法寶莊嚴其身也。

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立左右。奉教信手。執無漏慧拂。義為侍立左右。拂塵囂也。羅列寶物。出內取與。陳顯法相。必使彼得。彼得乃義歸於己。為取與也。

窮子見父有大力勢即懷恐怖悔來至此。父理能伏其情。為有力勢。伏情之所畏。為恐怖。含大之機。扣聖為見父。而情或翳心。未能受大。為悔來至此。竊作是念至非得物之處。含大之機未著。廣設辭如此。不如往至貧里。三界為貧里。修五戒十善。求人天之樂。為易得也。若久住或見逼迫。久住必使行大道。使行大道者。必為物。為物者。功不在我。功不在我者。使見強使。為他作也。疾走不樂之至。患去速也。

見子便識心大歡喜。昔緣微發。為見子。子今雖復情逆。後必悟大。是故歡喜。冥機微至。而已不知。為忽自來。即遣傍人。丈六非所以佛。為傍人。傍人欲設大化。為遣使。往大是先急。為追也。疾走往捉。大乘妙法。為堅執之理。理不容間。為疾也。窮子驚愕至何為見捉。出非本意。為驚愕。甚逆其情。為稱怨大喚。猶無犯而致執也。

使者執之逾急。大乘執之。轉功其情。理終不捨。為強牽也。

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至悶絕躰地。情甚不樂。有過無罪。而致執大化。其乖其心。為悶絕躰地也。

父遙見之至勿強將來。廢不作大化之念。假語前使云爾耳。

以冷水灑面。若稱以大化。化之則悶絕矣。今但息大化。其便醒悟。水灑面者。以表此義也。

使者語之我今放汝者。亦假語云爾。

密遣二人形色憔悴無威德者。二人者。為二乘法。作念欲施。此為遣。隱實為密。理不光圓。為形色憔悴。內解不明。為無威德。如此之人。則非王使也。

汝可詣彼至倍與汝直。順情非本。為徐語。使作行而與樂。為作處。所與超於世間。倍與直也。

我等二人亦共汝作。法在人行。為共作也。

窮子先取其價。受使所語。為先取其價。情怙無疑。為尋與除糞。

又以他日至污穢不淨。神通寄在六情。為窓牖中見。身非功德所成。為羸疲。結使受之。為塵坌不淨也。

即脫瓔珞至塵垢全身。隱法身妙餽。為脫瓔珞之具。示菩薩作佛。不虛外好。為著垢膩之衣。亦是結使所受生。為塵土全身也。右手執持除糞之器。狀有所畏。不行無漏。為執除糞器。便易為右手。似若防漏。為狀有所畏也。

語作人汝等勸作。鹿野轉法輪時。義言如此也。

以方便故得近其子。佛理絕人。府示得接耳。

後復告言至當加汝價。入無漏道後。定不還生死。為常此作不復餘去。所得之樂。過七方便。為加汝價也。

諸所須至須者相給。無漏諸功德。無所乏少。為鹽酢之屬。二乘神通。本自局弱。  
。為老蔽使人也。

無有欺怠至如餘作人。其情安小乘法。謂之不見汝有此諸惡如餘作人。餘作人者。  
。謂七方便。七方便則有此惡也。名之為兒。得無漏。名似佛子。未言真子耳。

窮子雖欣此遇至常令除糞。見諦思惟各十。謂廿年也。出入無難。使聞大乘。則  
出入此理。無疑難也。然其所止猶在本處。聞說大乘教已。使知是己之有。彼尚未領。  
。為猶在本處也。

爾時長者有疾至無令漏失。既知使說大乘諸經。如命須菩提說波若。為以悉付教  
是其物。

爾時窮子即受教勅至亦未能捨。雖受委付。猶未知是己之物。情故如此。

復經少時父知子意漸已通泰。第三段其心轉曠。懷大之機顯。自下會諸親族。名  
之為兒。斯則為說法華經也。

於某城中。於昔二萬億佛所已受化。化功未淳。遂捨吾逃逝。遁三界也。跔躋。  
飄流五道。備嘗苦辛。自然而至。上三段。釋所以無上之寶者自然至。義顯此也。大  
富長者則是如來。自下三番。合上三譬。此合第一譬父子義。以三苦故。佛說三受。  
以為三苦。苦劇說為苦苦。果變[酉\*妾]。說為壞苦。非苦非樂。念念遷。其命過。說  
為行苦。今言以三苦故者。即以三受也。何者。苦受楚切。乖情起瞋。適故起愛。不  
苦不樂。恬恬起癡。由斯三受。興三不善根。三不善根既感。發動諸使。諸使紛熾。  
作身口業。業使相與。招未來報。故言以三苦受諸熱惱。既為生死所惱。則所習非勝  
。為迷惑無知。樂著小法。自此即合背化流通之事也。

今日世尊令我等思惟蠲除。合第二譬。為說三乘教也。一日之價。貶小乘自足之  
心。取其曠時積行之功。以比菩薩一日而已。有少乏極。

今我等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憮惜。合第三說法花也。

偈言初二偈。頌品始三番。次兩偈。頌第一譬。求之既疲。自下卅二偈。頌第二  
譬也。注記券疏竿計寶物者。謂說三乘法。授菩薩記。謂券疏也。薦蓆厚暖。譬泥洹  
中樂。無不厚足。止宿草菴。作大乘門外。宿小乘菴也。父知子心漸已曠大。自下七  
偈。頌第三譬。佛亦如是。自下領略頌內義。殊不委備。臨時宜之。悉皆空寂。明所  
以無欣樂。大意以諸法性空。難可窮究。窮究乃得成佛。以是不欣也。

## 妙法蓮華經疏卷上

## 藥草喻品第五

四大聲聞。既悟於初譬。次自說信解。以表悟。悟必是審。深領聖說先三後一之意。既領聖致之旨。此品佛述可其言。以成其義。故讚言善哉。歎其希有。密牽不逮。使行齊迦葉。藥草者。明其昔日曾受持於聖教。聖教沾神。則煩惱病愈。故寄藥草。以目品焉。

火宅至此。是譬說法花也。誠如所言。如來智慧功德。能說先三後一之道。而迦葉向引譬自說。說得聖旨。故印可之。誠如所言也。

如來復有無量功德。向誠實。蓋是一方之義。斯則一方無窮。一方無窮之義。彌劫不盡。廣成三化是一。復何以過焉。

如來觀知一切諸法至一切智地。所釋所以至於一切智地也。一以窮法玄趣。二以知眾生心行。既知藥病相治。服之。必逾煩惱患滅。終得一切智也。

譬如三千。乖理為惑。惑必萬殊。反則悟理。理必無二。如來道一。物乖謂三。三出物情。理則常一。如雲雨是一。而藥木萬殊。萬殊在于藥木。豈雲雨然乎。今為異同說譬。遠顯一致。而迦葉領旨。成其希有之極。三千者。舉佛化一境也。山川谿谷。明法澤曲沾。無幽而不至也。名色各異。緣身不同也。密雲彌布遍覆三千。雲為法身。雨為說法。法身周密。彌滿法音。普暢無偏也。一時等注其澤普洽。一時。則無前後也。等注。滯無大少。四等法雨。理亦如之也。一雲所雨。一雲之雨。明無異味水也。彼種性雖別。皆稱使得生也。一雨昔化。發其道牙。為地。今說扶蹤其解。為雨也。

如來亦復如是。如大雲起。法身彌綸。慈蔭若雲也。以大音聲。理廣無量為大。無不聞知為遍。遍[雨/復]人天。令無煩惱熱也。

於大眾中而唱是言至為聽法故。理顯灼然。為唱。必鍾於彼。為語之。道播天下。有緣必聞。謂皆應致此為聽聞法也。

爾時無數至聽法。理說既招。有教無類。莫不同來。如彼大雲。引內義牽。譬上合不自覺知。一相之法。理無異味。眾生雖同沾道澤。而莫知所以。念何事。眾生所念不同。或戒或施。故云念何事也。思修亦爾。云何念。為以三乘心。念檀那。為以人天心。念檀那。思修亦爾。以何法念。以斯三乘果。念檀那。以期人天報。念檀那。以何法得何法。總結向三番語也。以何者。以何善為因。得何法者。為得何果報耶。如此因果。皆趣於佛。而眾生不知。各執謂異。唯佛了之同歸耳。瓊瑣垂布。喻應身接物。似若近而可階也。是名小樹。欲明菩薩道勝。更譬以樹。樹者以蔭[雨/復]為義。大乘兼被。猶若此也。七住以下。謂之小樹。八住以上。謂之大樹也。

## 授記品第六

夫功成則果遂。自然之曆數。四大聲聞。既殖根遐曩。著于今記。佛向述成其說。說必當理。理當則數鍾來果。故佛為受記。此授記法華也。然事象方成。累之所得。聖既會理。則纖爾累亡。累亡故豈容有國土者乎。雖曰無土。而無不土。無身無名。而身名愈有。故知國土名號。授記之義者。應物而然。引之不足耳。

爾時大目犍連至皆悉悚慄。此諸人所以索記者。明其內懷妙解。理應得記。故致索耳。

密牽未悟。敦其悟解。解意既精。獲記亦爾。

二十小劫。所以國有優劣。

壽有修短者。聖豈然耶。機須見之。故示其參差。

## 化城喻品第七

所以引大通智勝者。有三意。一以大通智勝。亦說先三後一之教。證成今說。二以五百弟子及諸大眾。昔已曾於智勝佛所。受化於釋迦。釋迦事須引古助成今悟。三以生死際阻悠遠。大道玄曠。權假二乘。為化城喻也。

彼佛滅度已來甚大久遠。所以云佛滅度久者。遠表釋迦鑒上古。猶念今日。以證今說理名當也。垂得菩提而諸佛法不現在前。所以言十小劫佛法猶不現前者。明至理玄遠。難可攀尅。亦表大通志氣貞固。心不可阻。厲物如此。生其企慕耳。

梵王雨華。所以人天交萃。設供如林者。明至德威重。理感天。梵王是眾生之主。尚來歸崇者。況復餘乎。

有十六子。引昔之緣。事在此也。

爾時東方至光明照耀。所以先照無遺者。明道無不鑒。十方梵天遠尋相者。明有感必至。何患遠乎。不知光明相者。明理踰情外。又奉宮殿者。表罔極之心。捨深禪樂遠觀佛者。以情存妙法。故請轉法輪也。

三轉十二行。牽昔況今。義顯于茲。大通智勝。昔為諸梵王。說三乘教。又為十六王子。說法華經。最小王子。釋迦文者。已為時人。曾說此法。今既登極。還成昔化。復說先三後一之道。三轉者。第一佛告拘隣。身者是苦。汝當知之。則得眼智明覺四行。成未知根。第二告五人。汝已知苦。亦得眼智明覺四行。成已知根。第三告五人。汝已知苦。不復當知。亦得眼智明覺四行。成無知根。一告四行三轉。故有十二也。如是未知苦當知。未知習當知。未知滅當知。未知道當知。如是一諦中。有眼智明覺四行。一告通四諦。有十六行。三告有卅八行法輪。言十二者。舉三告而言也。言四十八者。逐諦而言之。十二因緣四諦者。名略而事廣。十二因緣者。名廣而事略。其根既利。但為說十二生死。其便自領。必有離苦法藥。謂盡道也。無明。百八煩惱。隨事無量。實而言之。一惑而已。無明者。惑之通稱。即是現在愛取。愛取用

廢。事謝過去。總名無明也。行。身口意業。現在謂之有。以能有來果。果報既謝。則功成事遂。事遂過去。謂之行。行者。遷流生死義也。識。識為今身之始。即有來生事也。名色。識既為種。能成名色。四陰曰名。五情為色。亦曰在胎茫昧。識苦樂微。有名而已。六入。六情始萌。便對六塵也。觸。情塵既著。便有身識。身識細滑。三事和合。和合觸義也。受。情塵和合。便有適不。次生三受也。愛樂。緣受。適意曰愛。愛則纏綿。纏綿者。生死根深。故偏立支也。取。緣愛滯故。則廣生四取。取者。能取生死也。有。緣四取故。則造三業者。謂之有。能招來有也。生。緣有三業。萌牙。愛取水潤。焉得不生邪。老死。既生安得不死。此是愛悲之宅。十二因緣。三世並備。但隨化迹。隱顯其名耳。何者。二在過去。八在即時。二在未來也。若由昔無明行。招此苦器者。今思斷之。當來方無復生死。生死是眾禍之宅。可不畏哉。故示此兩端。庶尋言旨。然三界飄流。由十二緣。緣若滅者。則愚癡絕命於慧刀。愛水燋乾於智火。高羅四開於六趣。無生超逸於八極矣。

十六王子童子出家。向說二乘之教。今為王子。說法華也。彼佛受沙彌請過二萬劫已。明理深道遠。要須詳審。亦使物欽仰也。即入靜室。欲顯沙彌德也。

譬如五百由旬。近情淺識之後。取證昔說三教。以表一。物求旨保三。為是復引曩緣。作化城喻。喻者。明二乘非實。終歸一道。一道者。為惑所得。可謂艱難。然三界塗岨。二乘路險。此五百是菩薩要道。實難過矣。曠絕無人怖畏之處。五百懸遠。為曠絕。志在獨悟。無人久受勤苦。來害無方。為怖畏之處也。

若有多眾欲過此道至寶處。大悟分發。為欲過嶮道。欲過不少。謂之多眾。過則無樂不得。為珍寶所也。

有一導師至欲過此難。會理則通。乖之為塞。善知此相。一人而已。教眾從通。為將道之主也。所將人眾中路懈退至欲退還。迷其趣。必佛道遠。久受勤苦。生死苦急。小乘樂交。而便樂之。為懈退耳。雖有此惑。終不失本解。為欲退也。退於師法。是則於師而於師無隱。義白如此也。

道師多諸方便至化作一城。既于無隱。放師為白。師則從白。得知慈。其可愍也。即以方便。作二乘化。言得泥洹。城本防非。唯泥洹無患。譬之名焉。權示非實。為化作耳。

告眾人言至快得安隱。二乘化旨。假辭云爾。

若能至寶所。亦可隨意。二乘教旨。令其得佛。而不顯之。亦假辭示也。

於是眾人至生安隱想。行進成果。自謂泥洹之義也。

爾時導師知此人眾至為止息。且謂得泥洹為止。於當進為息。既知如此。說三是一。為滅化城。而假辭云爾耳。

## 五百弟子受記品第八

夫能對揚聖教。影嚮其迹。靡不是權。此諸君子。三聞方悟。迹非先達。故在後受記。後受記者。似真鈍器。今既顯其權。道非鈍明矣。

聞是智慧。謂方便品。至信解也。神通之力。見大智勝事。由若今日也。言不能宣。謂己所懷妙解。解從佛來成。成功由佛。故云於佛功德言不能宣。密欲令佛顯其行迹。明非小乘。故言唯佛能知我等深心耳。

譬如有人。五百羅漢。機悟在後。欣慨自責。自責既深。喜亦不淺。如來著說。言雖無方。理無異歸。而五百人乖言失旨。有過之極。故自引譬。以申斯意也。

至親友家。友者。十六王子。家者。謂大教之舍。五百人等。原昔雖聞。質是素糸。有分趣染義。至友家也。

醉酒而臥。友訓辭義。本充具乏。未能忘言。更以惑意。惑意情熾。醉於五欲生死。若醉臥也。

是時親友官事當行至與之而去。雖曰昏惑。始寧無微解。其解誠微。大悟從起。以果名因。謂之無價。為惑蔽之。如在內衣裏。由友而來。則為友與。理固無失。亦友所繫。密繫無差。視莫過焉。大乘言旨潛己。己昧言旨。為不覺知。末後可化。化惑斃亡。為官事當行也。

起已遊行至便以為足。昔解緣發。於惑得反。為從臥起。起則從教。而所從非本。謂之遊行。二乘泥洹。既非歸本。為至他國。為樂作行。行乖大道。於理有艱。所得之。樂比大乘則少。比世為足也。

於後親友會遇見之。從教。是己所攬。尚未與昔友相見。今說三為一。方為見耳。非意欲爾。為遇會也。

而作是言咄哉丈夫至無所乏短。我昔於大通智勝所。以無價法寶。繫汝心裏。得一之意。假辭如此。以因易果。無樂不得。何所乏哉。而尋廢忘。昔受化時。繫得微解。尋著化飭。或意為忘也。

## 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

五百羅漢。德充於內。名流於外。故在前受記。此學無學。名實俱薄。故在後授記。通是一段授記耳。

## 法師品第十

上來至此。凡三說。三授記。明三因為一因義相以訖。三說者。一方便品。二譬喻品。三化城品也。信解品自審其解。藥草品佛述其說。非別科也。三授記者。一授舍利弗。二授四大聲聞。三授五百弟子及與學無學也。此品大明流通茲經。法師者。無理不通。為人能宣揚斯道。謂之法師。以獎于群情。寧不益耶。

因藥王。所以因藥王告者。其能燒身通法。故因之而告也。一偈隨喜。以少況多。深有旨焉。夫瞋心則與物隔。與物隔者。道無由行。故歎隨喜。喜則法華通也。

竊為一人說。向明自受。其功已多。今言為一人說。則是外益。道貴兼被。功報何極耳。則如來使。大慈之心。恒以通法為懷。若人能行法者。便是如來使也。如來所遣。明其所解。從佛解來。從佛解來者。蓋是如來以解資。遂其行也。如來本以通法為事。而其能爾。謂行如來事也。

若有惡人以不善心至其罪甚重。佛是人天中勝。嫉而罵之。是則罵人。非罵法也。受法花人。若罵之者。是則罵人辱法。罵人辱法。則毀法身。毀法身者。其罪至重。以敦學徒。豈不弘哉。則為如來肩所荷擔。法是佛師。常尊法。以受法而擔義。實擔法。非擔人也。而言迹在人亦爾。以敦學也。

已說今說。上章以人明法。自下以法明人也。以法難得。受持人難得。受持人難得者。亦以法難信解故也。以衣[雨/復]之。理深彌[雨/復]。衣以表之。如來共宿。夫人情疑。意密則寤。寤是同法花之人。既解參玄極。解會加心。則為俱處。俱處者。共宿義也。

手摩其頭。持法花人。始是佛子鍾愛之至。寄以摩頭也。

譬如有人渴乏須水。受持法花。求悟佛道。欲得之至。如渴須水。此譬。譬持法花人。有淺深得失也。上云不能得見聞法花經者。非曰不得卷。但未領一乘之旨。謂之爾耳。

於彼高原穿鑿求之。一乘比三乘。為難信。於法花求解。如求水於高原。受持讀誦。為穿鑿也。猶見乾土至知水必近。未都玄門。如見乾土。轉得深致。如見濁泥。已知大悟不遠。為知水必近也。

如來室者大慈心是。慈能彌[雨/復]。如室因蔭。室宜言入也。如來衣者忍辱心是。忍辱和悅。如衣嚴身。衣宜言著也。如來座者一切法空是。空則容安。取譬於座。座宜言坐。以之施物。不弘乎。

## 見寶塔品第十一

所以現塔者。證說法華。理必明當。一以塔證。二以所出聲證。物因二事。信彌深至。亦遠表極果。微現常住也。

爾時佛前有七寶塔至從地踊出住在空中。夫人情昧理。不能不以神奇致信。欲因茲顯證。故現寶塔。以事表義。使顯然可見。既云三乘是一。一切眾生。莫不是佛。亦皆泥洹。泥與佛。始終之間。亦奚以異。但為結使所[雨/復]。如塔潛在。或下為地所隱。大明之分。不可遂蔽。必從挺出。如塔之踊地。不能[得-彳]出。本在於空理。如塔住於空中。發聲讚言。善哉善哉。以寄成證也。又以眾寶莊校者。遠表極果。無善而不有。於是其理。從事顯然。雖難不信。其可得乎。又聞塔中所出音聲至恠未曾

有。四眾既見塔出。罔知所以。便起而立。故容肅貌。欽聞其旨。事在情表。不敢發言也。名大樂說。乘眾疑而白佛。顯所以之意也。作大誓願。多寶乘昔願。而能爾者。密引時心。皆應發願欲見此佛身。所以須覩形者。顯證分明也。分身諸佛。還集一處。然後我身乃出現耳。豈是自貴而然乎。將欲辨於真偽。故須集耳。既云十方是化。斯則今釋迦是真。真佛所說。說必明當。於是群情信悟彌篤。故託多寶之願。以集之焉。時娑婆世界即變清淨。所以除諸穢惡。移于天人。乃至施花香者。遠表樂必可亡。善必可修也。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。若為欲安分身諸佛。便應預淨諸國。使足容受。何以漸漸變耶。所以爾者。欲表理不可頓階。必要研鑽以至精。損之又損之。以至於無損矣。通為一佛國。以表萬因雖殊。終成一果也。分半座。所以分半座共坐者。表亡不必亡。存不必存。存亡之異。出自群品。豈聖然耶。亦示泥洹不久相也。使企法情切矣。以神通力接諸大眾皆在虛空。所以接之者。欲明眾生大悟之分。皆成乎佛。示此相耳。

## 持品第十二

向既廣引譬況。言持此經者。難今藥王等諸大士自誓能持此經。於後惡世。流布之也。於異國土。此土人惡。非羅漢能化。故言於他國也。不能之肯。豈實然乎。欲鄙過此土。厲言篤席耳。

## 安樂行品第十三

明三因為一因義畢。此品向已明諸大士流布斯經。眾聲聞輩。亦於他國。班宣此法。中聞有欲傳此經者。罔知其方。故設此品。教其方法。

若能安住四法者。則身靜神定神。定身靜故。則外苦不干。外苦不干謂安樂。則能說法無惱故。物蒙其益耳。四法者。一住行。二親近處行。親近處者。能遠惡近理也。心既栖理。則身口無過。身口無過。第二法也。三者心無嫉妒。四者大慈心也。三業既淨。慈念又彌。以此宣法。不亦弘乎。

於後惡世云何能說是經。前以經未難持。若深難持。則淺識自崖。故問方法。以引學者於惡世也。

於惡世欲通說是經。當安住四法。末世持經。雖曰多惡。若住四法。末世則無苦矣。住之必安。故言安住。教道之法。其方如此。一者安住菩薩行處親近處。已入於理而履行之。為行處也。雖未入理。親而近之。為親近處。亦是始終。合為一事也。

住忍辱地至心亦不驚。行處者。始終以忍辱為主。此五事是始也。又復於法無所行。向明理心之德。今弁觀行之能。四事是行處終也。

不親近國王王子。親近處亦有始終。不近起亂之處。為親近理。此下諸事是近處之始。路伽耶陀。謂破世間論義也。逆路伽耶陀。謂苦切論義也。那羅等。謂綵書其身。為種種變。

五種不男。一者生不能男。謂天質乃庄直不能耳。二者黃門。器物少弱。三者半月不能男。謂半月變為女也。四者妬故不能男。謂其先不自能。見他行欲。即便生妬。妬故乃能也。五者精不能男。謂他先觸己身。方能男耳。

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自下十餘事。其名雖多。其實一空而已。此是始觀未能入理。為親近處終也。

偈言。自下偈頌。或廣或略。或亦不頌。可隨義制之。若口宣說若讀經時不樂說人及經典過。第二法者。無身口過。此雖不道身業。偈中頌也。此章或言心業者。以成身口必無失耳。非是明心也。又文殊至無懷嫉妬詭誑之心。第三法者。意無嫉妬也。此雖道口業。為成心無過耳。非明口也。文殊至於在家出家人中生大慈心。第四法。大悲心者。被物之大。故在後明。若能安此四法者。則無怯弱。乘斯弘教。其實彌矣。譬如強力轉輪聖王。此譬捐喻法花經。昔不與人。而今與之也。

## 踊出品第十四

此品。壽量之胤序。欲明三果為一果也。前為因設序。宣言花動地。此品為果作序。宣言大身菩薩從地踊出。彌勒懷疑。斯處不別。彼亦顯常住之旨也。

止不須汝等。所以止者。為出六萬菩薩。菩薩出故。得顯長壽致也。我娑婆世界自有六萬恒河沙等菩薩摩訶薩。夫聖教抑揚。莫能惻其深旨。然既廣統前後意。亦可領上勸護法。今言不須。皆有在也。據眾生現惑。致都佛泥洹。法欲滅盡。自應須護。故有勸言。以篤其情耳。然眾生悉有大悟之分。莫不皆是權菩薩。無時非護。復何假他方諸菩薩乎。假他方者。似化理不足。故示踊出。以表斯義。六謂六道。恒沙謂多。地謂結使。而眾生悟分。在結使之下。下方空中住者。在空理也。地裂而出者。明眾生而悟分。不可得蔽。必破結地。出護法矣。彌勒不識一人者。以其悟性非十住所見故也。又踊出非佛。而是菩薩者。明此悟分必須積學以至無學也。彌勒至心生疑。騰眾心而疑。疑於釋迦。成佛始爾。而所為之事甚多。願決眾疑。顯其宗極。常住微旨。漸現斯矣。

## 壽量品第十五

夫玄鑒虛朗。出乎像域之表。豈有殊形方汎修短之壽哉。然無不形而不壽者。出自群惑。聖豈然乎。但惑者謂佛實壽百齡。今祐其斯滯。假長壽遣之。故目此品。名為壽量。壽量者。即是上品奮迅諸佛神通。即是極果。極果既顯。非常住如何。又且近情欣生惡死。今云長壽。敦其彌何矣。

誠諦之言。彌勒懷疑請決。佛將答之。故三告者。以理深道妙。不可輕說也。唯願說之。其又三白者。亦表傾渴之至也。

皆謂今釋迦氏至出釋宮。群疑在此。故稱而斥之。今日據長壽為實。以表伽耶是虛。若悟伽耶之不真。亦解長壽之非實。故知修短在物。聖常無為矣。

我成佛已來復過於此。夫色身佛者。皆應現而有。無定實形。形苟不實。豈壽哉。然則方形同致。古今為一。古亦今也。今亦古矣。無時不有。無處不在。若有時不有處不在者。於物然耳。聖不爾也。是以極設長壽。言伽耶是之。若伽耶是者。非復伽耶。伽耶既非。彼長壽豈獨是乎。長短斯非。則所以長短存焉。

如實見三界之相。夫見實者。無復不實之見。本欲津實悟彼。故隨彼所應。而作方便。亦雖不同。而其旨不異。但云見三界者。已是見其外。唱既有本。庶尋言表也。

我本行菩薩道所成壽命。本菩薩道時。壽已倍上。故知向雖譬塵數。亦未盡佛壽之一豪。今以菩薩形佛。佛壽多耳。

譬如良醫乃至百數。此譬。譬佛實存而言滅也。眾生昔受化。是從菩薩生為子也。二十為二乘。百數明多。據今治病為醫也。

以有事緣遠至餘國。既以化此。復應化彼。而無息也。

諸子於後。飲他毒藥發悶亂宛轉于地。解微枉惑。為飲毒藥。乖理為他。惑緣至。為藥發。受死生識。為悶亂。生死為宛轉于地也。是時其父還來歸家。本化理真為家。彼受化緣至。更還伽耶城。目之為歸也。諸子飲毒或失本心或不失者。從受化以來。恒習正道。為不失本心。乖之為失也。

遙見其父皆大歡喜至善安隱歸。緣淺解昧。微漸近理為遙見。然同覩應形。故皆歡喜。莫不知禮敬供養讚嘆也。我等愚癡悞服毒藥。解緣已發。真應訴謬。假辭爾耳。願見救療更賜壽命。既訴求救。救則更生慧命。亦假辭云爾。

父見子等苦惱如是至與令服。隨應說法。皆有旨趣。為味。辭餽外悅。為色義。表裏董心。為香。言教顯無相混然之致。為擣篩和合也。而作是言至無復眾患。令服意亦假辭爾也。其諸子中不失心者至病悉除愈。得旨為服。惑除為愈。

餘失心者至而謂不美。雖知是藥。昧旨。以為不美。即作是言我今衰老死時已至。如佛年具八十。形如故車。當般泥洹爾耳。

是好良藥今留在此。六度大法。不持之去。理不可亡。行之則存也。

作是教已復至他國遣使還告汝父已死。實更餘化。為至他國。雙樹泥洹。言迹都滅。為遣使還告汝父已死也。

是時諸子聞父背喪至毒病皆愈。見佛泥洹。深悟非常。始知佛語為美。得旨為服也。

其父聞子悉已得差尋便來歸咸使見之。既解玄旨。為方見佛。非形見佛。於彼人中。亦為歸矣。虛妄罪不。本以識受為心。有濟物之實。言雖反常。理不乖真。雖復終日說。說而無虛妄罪也。

俱出靈鷲山。佛於始感為出耳。

常在靈鷲山至眾生見燒盡。既見佛之不在。良以眾生穢惡。以穢不在。則無穢必在。無必在穢。故寄七珍明之。寄七珍明之者。明無名汝之穢耳。本自不言其體非穢。於無形而論。亦何異穢質。然則無穢之淨。乃是無土之義。寄土言無。故言淨土。無土之淨。豈非法身之所託哉。至於穢惡被燒。自是眾生罪報。亦何傷無不在。無不淨乎。是以眾生見燒。而淨土不毀。且今人情欣美尚好。若聞淨土不毀。則生企慕意深。借事通玄。所益多矣。我常知眾生。頌合說微也。每作是念。合爾名也。

## 分別功德品第十六

夫因果相召。信若影響。上既聞壽命之說。則盡心求益。藉茲尅果。其報彌矣。今辨其參差。故謂分別功德品也。

阿逸多。宋言無勝。彌勒字也。得無生法忍。實悟之徒。豈須言哉。所以廣引得悟者。欲美此經體蘊眾解。應物無窮。密敦涉求之徒。使持法花耳。夫未見理時。必須言津。既見乎理。何用言為。其猶筌蹄。以求魚蕪。魚蕪既獲。筌蹄何施。若一聞經。頓至一生補處。或無生法忍。理固無然。本苟無解。言何加乎。進退無據。而文言爾者。良由經之所明。理護十住。彼雖不假。而在假之位。經識無施。而有施之。能以此示得。事表經義。若從知之。豈能自己哉。

八生當得無上菩提者。此就八住為語也。八住以上。既無復身。何以得知其智明昧。故寄之以八生。知去佛久遠也。一生者。如彌勒當下。謂之一生。如是或二或三。乃至八。八者多生。多生故知去佛遠。知亦昧矣。所以不言十生者。十是數之一極。是巨多之義。欲表菩薩或累缺少。故寄之八耳。又不言六。逕其四生者。欲表經幽邃。引悟入深。超至四生。顯斯義焉。

從四生至一。次第不越者。欲明理轉深妙。悟者亦少。難可得速。示茲意也。聞佛壽命。如來慧命也。今既聞說壽。即是服深般若。故言那由他劫。行五波羅蜜功德。所不及一也。能持此經。兼行布施。上來所說。意在乎此。內既懷妙解。外又行六度。心事俱奏。則正覺朝夕。八方之廣。何足擬其明大。

## 隨喜功德品第十七

原聖人設教。豈但取益乎當時。乃愛執來葉。訓化蒼生。上來明三果為一果義。已粗畢。此品欲明流通之人。人欲通法。要以欣喜為懷。若有嫉恚之心。則與物隔。與物隔者。道何由通。故以隨喜目品也。

彌勒白佛。其昔偏以隨喜為行。今復問。向茲義也。得幾所福。示其多少。使物求之情篤。至第五十。所以據最後人者。皆羨其初。親聞智說。喜心必濃。若傳之餘人。又復最後。喜心則淡。淡者功德亦薄。今就不如者。稱福報以自無量。況初在聞之徒。發初在坐。不亦深乎。四生眾生。欲窮其多耳。不如第五十人聞法花隨喜。上所明四果功德。斯則有限量。法花為理。圓通無極。人能隨喜。斯則如來道遂。道遂

由乎此人者。其功安可追耶。故言百分千分不及其一。豈虛也哉。終不瘡啞。法花之報。豈政爾耶乎。但就人情所樂。故言得乘寶輦。口氣不鳬。無諸可惡耳。而於大眾為人分別。此語後品。上無廣說。向所略明者。展轉說隨喜。流通為多哉。

## 法師功德品第十八

前法師品者。為通三因是一因。此品為宣三果為一果。亦辨法功報也。若讀若誦。若說若書。名法師。□品云。而於大眾為人分別。今廣之焉。

八百眼功德至意功德。如說修行法花報者。大明慧是。此慧能無不見。能無不知。若任其極慧。則冥然施物。故抑使在人。樂若可階。寄報六情。取引學者。學者□之。即欣欲修經。及其行積乃獲。所以處矣。其寄六情者。見色則應在眼。知法則應在意。既云學得。不可令無不見知。故常通之。眼止見於三千。據□得言生身。生身麤近。故言猶未得法身。考而論之。三千既然。十方有何異哉。斯則法身體極照也。三根明功於讀說。故示數不同。總明可一。別明無量。蓋是近侍之數耳。私尋品旨者。遠採言外也。千二百功德。據十善為義。自行教化。讚嘆隨喜。各有十善。合四十也。一善又能兼行十善。四十善一一皆爾。合四百善。四百善各有上中下品。則千二百也。三根不如。得中下二品八百善也。餘根勝故。故千二百也。變成上味。資益潤我。得甘露味。在己。然其得報。本不苦澁。豈有變乎。而言爾者。汲引近情。故云變耳。聲香者。若論其報。亦同斯義。豈名惡耶。但天下聲香有好惡。菩薩聞之。亦何傷乎。

## 常不輕品第十九

法花尊經者。是眾善之源。極慧之潤。逆則獲罪若山。順則到福如海。前雖有其言。未有其人。故引古證今。使信者增至。若毀逆之罪。如跋陀婆等。□順之福。如不輕菩薩。既欲證經。故設此端。示罪報者。以排其疑謗。現六根果者。欲明其淨信。亦表罪福影響理不可差。洗學之子可不慎哉。罪報如前火宅中說也。

## 如來神力品第二十

明因果既竟。斯則理圓事畢。道言德行。備宣□下。然夜光多迂。玄唱逆耳。至於濁末取信。難將付囑法花。故先現踰神力。令眾喜悅。發其奇想。遠使十方。稱南無歸命。於後致信。無間然矣。

出廣長舌。表言無虛也。一切毛孔放光。表一極之□無不照也。瞽咳彈指。上現舌相放光。顯言不虛妄。慧照無遺。道既如此。明理暢黃中。理暢黃中者。寄以瞽咳。然黃中之唱。言必有旨。復託以彈指。理既宣揚於□下。故云此二音聲遍至十方。十方眾生。感悟分發。為六種震動也。

皆共遙散娑婆世界。此諸眾生。雖無明於預□。然有善緣。於遙觀。以種種寶物。遙供養者。以送□極□。此假相見者。欲明道無隔也。如一佛土。情鍾內至。有感外

發。寶帳[雨/復]此。諸佛乃令十方為一者。自非懸誠感至。孰能如此乎。遠明因萬雖殊。終歸一果矣。

## 屬累品第二十一

前說因之時。亦並已付囑。義既未周。不別立品。今明因果俱竟。理說都畢。斯則如來大慧。於□然。今持此經。摩頂而付者。以理深事大。要□惣。為是義故立品耳。

## 藥王本事品第二十二

上明因果理一。則無異趣。宗極顯然。領會有在。自下均三人為一人。明二乘之子。不得不同為大□也。說經既竟。今明流通之人。前來非不有證。行經者。今者標數人。顯其行迹。以證法華。此諸人昔已於他國。宣布茲典。今又於此。傳持斯經。令道化沾澤於當時。德芳流聲於千載。使向方之徒。准而則之矣。今出其昔燒身之行。謂本事也。燒身者。人所寶重。莫過身命。而燒者。良由更有重身之寶矣。若能領斯意者。雖在其形。恒是燒。理為乖其旨。雖復終日焚燎。常不燒。庶得迹外。勿滯於事。所以聖人責□意。義顯於茲也。復生日月淨明德佛國。爾人因不虛殖。果不空應。以篤洗求之子。可不深修德行。以招妙極耶。故引斯事。欲為明證也。

## 妙音品第二十三

時眾聞說藥王本事。再稱美法花功德。益加信敬。咸欲護持。宣傳流布之方。必有所因。所因之行。大莫通現一切色身三昧。色身三昧者。即法花慧也。人能光揚法華。則現是三昧。便殊形改狀無方。說妙音大士。親是其人。託迹往來。以宣此經。其之為益。豈不深乎。

放眉間光耀彼國者。欲令妙音來也。化作眾寶蓮花。將欲來。故先現眾花妙瑞。使此土眾生。發傾渴之想也。多寶如來當為汝等而現其相。所以今多寶為現相者。一明多寶為法花而來。二明諸佛道同也。

## 觀世音品第二十四

夫聖人懸燭。權引無方。或託神奇。或寄名號。良由機有參差。取捨不同耳。所以偏美觀音名者。欲使眾生歸馮情一。致敬心濃。若能推敬於一者。則無一而不然矣。勸物之爾。豈偏勝乎。曲濟無遺。謂之普。從悟通神。謂之門。受諸苦惱聞是觀世音菩薩名者。皆得解脫。聖人振初。理不拔無根。苟內無道機。聖則不應矣。豈直稱名。便得解脫乎。而今云爾何耶。觀世音者。以無不通為理。無不濟為懷。物有悟機扣聖。聖有遂通之道。遂通之道既申。爾乃解脫豈虛哉。美名獎物。不亦弘乎。應以佛身得度者。妙音菩薩現種種身者。以得色身三昧也。今觀音亦現種種形而說法者。皆由宣法花故。人異道同。示修必得也。

## 陀羅尼品第二十五

夫因緣曆數。符若影響。吉凶禍福。豈可避哉。但玄言理說。妙絕群庶。致令近識。受持心薄。欲寄之呪術。以敦時情。外國之人。信畏禁呪。禁呪之法。能排凶招吉。無所不制。末世多畏。莫不懼害而修善。是以聖人愍其愚冥。為說其方。昧理望連者。慄然信至。故借呪名。以詔理說。理說無處。更成名實。又吉凶之來。關於鬼神。因用其語。訓令莫害。畏累懼害者。無不修經。修經既至。自然潛語。潛語之解既著。凶自亡矣。今以法花宗極。寄呪而說之。人欣呪之益。樂於交利。於是傾誠。受持彌篤。呪理雖一。制辭不同。既有左右。唯付在佛。故復因茲。得言若干佛說。如有後逆。□必不輕。若護持呪。謂陀羅尼也。呪是鬼神之語。不可傳譯也。

富單那。世間不祥之鬼。因病之必死。吉遮。起尸鬼也。毗沙門。北方天王也。主領二鬼。夜叉。羅刹。東方持國天王。領二鬼。捷闡婆。毗舍闍。南方天王領二鬼。鳩槃荼。餓鬼。西方天王領諸龍。緊那羅也。此四天王。各制御其所領也。羅刹女等。此十女鬼。於天下有大勢力。是眾鬼之母。恭順佛命。亦說此呪。鬼雖凶惡。不違其母。既順佛。子斯從也。奪一切眾生精氣。人心有七滯甜水。以養人命。若羅刹入人身中。飲一滯。則令人頭病。飲二三四滯。則悶絕。然故可治。過是必死。是為奪精也。阿跋摩羅。此鬼入人身中。令人手足筋轉。口中吐淡。熱病鬼也。若鬼形作此諸形。來侵病者。阿梨樹枝落地時。必作七片。故以之為喻也。[瘞-夾+(獸-日+口)]油殃。外道多謂。一切草木有命。諸鬼皆信此語。故以[病-丙+獸]油罪恐之。

## 妙莊嚴王品第二十六

法花妙道。既深且遠。加之藥王諸人。為宣流之者。斯則人高理遠。冥然絕群。近識之徒。斂兮而反。雖欲通經。不敢曆心。故引妙莊嚴王。妙莊嚴王者。昔是邪見。邪見既反。則宣揚法花。凡識於是。發心通經。權迹敢與。所濟實多。兼明善知識義。遠顯切磋之美也。序往昔之緣本事也。

## 普賢菩薩勸發品第二十七

人情矇昧。皎信良難。要須曲尺無方。寄迹事證。事證既顯。信心方濃耳。普賢菩薩本立誓願。若有讀誦法花經處。我往勸發。示其謬誤。謂之勸發品。物欣靈瑞之應。於是修經。必彌勤篤矣。

法華經疏卷下(終)

竺道生 撰